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环改〔2023〕24号

当事人：鹤山市汇成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698144742H

法定代表人：李志杰

住所：鹤山市共和镇聚龙路2号D座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8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检查，并委托广东建研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对你单位外排废水进行采样检测。根据广东建研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监测报告〔（建研）环监（2023）第（08436）号〕，你单位外排水污染物浓度为：化学需氧量 58mg/L、氨氮 2.03mg/L、总磷 2.97mg/L、总氮 8.60mg/L、氟化物 2.08mg/L。以上结果超过你单位《排污许可证》执行化学需氧量 30mg/L、氨氮 1.5mg/L、总磷 0.3mg/L、总氮 1.5mg/L、氟化物 1.5mg/L 的排放限值，超标倍数分别为 0.93 倍、4.73 倍、8.9 倍、4.73 倍、0.35 倍。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3 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2 份、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移交记录表、检测报告送达回执、排污许可（节选）复印件；你单位提供的用水发票复印件 6 份、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情况说明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第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 140 号

联系电话：3502039

